甘肃省经纪人管理暂行条例

（1994年1月29日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28日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4年6月4日甘肃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对经纪活动的管理，规范经纪人的行为，保护经纪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经纪人是指专门从事为商品交易双方提供中介服务或者充当订约介绍人，促成交易，从而获得佣金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经纪活动是指经纪人的中介业务行为。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经纪活动的经纪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经纪人的登记注册和对经纪活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公民，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纪活动：

（一）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

（二）有身份证明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固定住所；

（三）具有从事经纪活动的业务知识、法律知识和服务能力。

第六条 具备专门为经纪活动提供场所、设施、信息，接纳个体经纪人挂靠，代办结算等条件的企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为经纪人服务的活动。

第七条 个体经纪人可以挂靠在经纪人服务机构，并缴纳保证金、服务费，由其代办结算，扣缴税、费。经纪人服务机构应当将代办结算及接纳个体经纪人挂靠情况，定期向原登记机关统计上报。

第八条 国家允许进入市场流通的商品，经纪人均可进行经纪活动。国家限制自由买卖的商品，经纪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纪活动；国家禁止流通的商品，经纪人不得进行经纪活动。

第九条 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买方或者卖方任何一方的经纪委托；

（二）要求委托人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

（三）经纪业务完成后，按约定获取佣金和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四）不能按约定取得佣金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申请仲裁或者起诉。

第十条 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在登记注册的范围内从事经纪活动；

（二）公平对待交易双方，如实介绍委托方的有关情况，不得进行欺骗性介绍和合谋串通介绍；

（三）按约定为交易双方保守秘密；

（四）服从国家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税、费。

第十一条 经纪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刁难、非法干涉经纪人的经纪活动。

第十二条 经纪人根据实际和需要，可以与交易双方订立经纪合同，也可以在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合同中约定经纪条款。合同应当载明经纪项目、委托事项、完成期限、佣金标准、佣金支付方、支付方式和时间、违约责任、纠纷处理办法以及当事人认为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第十三条 经纪人佣金及费用支付，由参与经纪活动各方协商议定。国家有规定标准的依照其规定。

经纪人收取佣金必须开具发票。

第十四条 经纪人在经济活动中违反其义务，或者违反经纪原则和商业道德，确实有损于委托人的利益的，经纪人丧失其佣金请求权；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经纪人和经纪人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原登记机关办理个体工商户验照和企业年检。

经纪人和经纪人服务机构歇业或者因故终止营业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经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登记注册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未经登记注册擅自营业的；

（二）中介国家禁止流通商品或者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事限制流通商品经纪活动的；

（三）故意捏造商业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牟取佣金的；

（四）泄露交易双方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欺行霸市、违背交易双方意愿强买强卖或者故意损害交易双方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

（六）在经纪活动中采取商业贿赂手段，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

（七）从事其他不正当经纪活动的。

第十七条 经纪人不依法纳税或者收取佣金不开具发票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罚。

第十八条 经纪人对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处罚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